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0〕98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大赛的通知

省内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提高我省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高校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省内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在职专任教师。参赛课程以课堂讲授为主，不含实验课、实习实训课和研讨课等。

二、竞赛时间

2020年8月至11月。

三、竞赛方式

大赛由辽宁省教育厅主办、沈阳师范大学承办。大赛共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环节；初赛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复赛、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复赛采用网络竞赛的方式进行，决赛采用现场竞赛的方式进行。

1. 初赛。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并按比例推荐参加复赛；推荐人选分为文科、理科两类，不受专业类别限制。（各校大赛推荐总名额及推荐复赛名额见附件1）。

2. 复赛。复赛将采取网评形式，复赛参赛教师需提交“授课视频+教学设计+课件（PPT）”的参赛作品，所有参赛作品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学校及个人有关信息。授课视频控制在20分钟以内（含3分钟说课；视频大小不超过500M）；教学设计应包括题目、教学目的、教学思想、教学分析（内容、重难点）、教学方法和策略以及教学安排等内容；教学设计、课件（PPT）要与授课视频内容保持一致。复赛成绩前50名选手（文科、理科分别排名前25名）进入决赛环节。

3. 决赛。采取选手现场授课的方式，评委根据评审标准现场打分，并按成绩确定选手排名，最终产生特等奖10名、一等奖40名。

四、评审规则

（一）复赛阶段

1. 组建专家评委库。由各参赛高校推荐专家、部分高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省外专家共同组建复赛专家评委库。参赛选手 10 人以上的学校推荐 4 名专家评委（文理各 2 名），其他学校推荐 2 名专家评委（文理各 1 名）。复赛评委按照回避原则在专家库中抽取。评委按照《辽宁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大赛评审标准》，对参赛教师参赛作品进行打分。

2. 复评产生决赛选手。根据得分确定 50 名选手进入决赛环节。

（二）决赛阶段

1. 由大赛组委会组建决赛专家评审委员会，按照《辽宁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大赛评审标准》对每位选手的现场表现进行现场打分。

2. 决赛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选手的现场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五、奖项设置

大赛设特等奖 10 名、一等奖 40 名、二等奖 150 名，三等奖 300 名。其中特等奖获得者作为 2021 年省级本科教学名师推荐人选。

六、有关要求

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切实把教学大赛作为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水平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好校级选拔赛。

2. 请各高校于9月20日前将参赛选手推荐汇总表(附件2)、专家评委推荐汇总表(附件3)excel版及加盖公章的PDF版发送至3093767677@qq.com，并组织复赛参赛教师于9月25日前将参赛作品上传至大赛指定平台。

3. 参赛作品需为本人原创，不得抄袭他人作品、侵害他人版权，不得有不良信息内容。大赛采取匿名方式进行，除报名表之外，参赛教师提交的参赛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出现学校或教师信息。上述情况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4. 有关通知将在大赛网站 <http://sysf.fanya.chaoxing.com/portal> 发布，请各高校及时关注。

5.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辽宁省教育厅工业高等教育处 李黎，024-86896698；

沈阳师范大学 魏老师、徐老师，13342460751，13019318068。

附件：1.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大赛推荐名额

2.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大赛参赛选手推荐

汇总表

3.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大赛专家评委推荐

汇总表

4.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大赛评审标准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